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伊頂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中進

代　理　人　蔡正廷律師

　　蘇家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27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查聲請人主張其遭祭祀公業周同立記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該訴訟係由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27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裁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周雄傑代理提起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前開裁定、本院民事庭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